

证券代码：870056

证券简称：广东顺力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67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杜斌生先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工作报

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100%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《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总结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67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冬智、贺存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